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或警監 或上校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隊長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任教官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內四人俟原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海 岸巡防總局現敘 薦任第九職等主 任教官出缺後改 置。
分隊長	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教官	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
	小隊長	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尉官、士官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技佐	委任或中尉 、少尉、士官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或上 尉。
	辦事員	委任或中尉 、少尉、士官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或士官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合計				九十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科長、室主任、隊長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